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4)京0106民初15514号

原告：上海佩洛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金碧路1990号1层。

法定代表人：丁源，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航宇，上海功承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鹏宇，上海功承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普罗弗斯（郑州）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金水）柳东路9-1号210098。

法定代表人：樊静静，执行董事。

被告：罗道环保科技（北京）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长于路甲3号A座1095（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申先玲，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闫圣亚，男，该公司员工。

二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彭培耀，河南六齐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上海佩洛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佩洛福公司）诉被告普罗弗斯（郑州）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罗弗斯公司）、罗道环保科技（北京）集团有限公司（以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被告普罗弗斯（郑州）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立即停止涉案侵害原告上海佩洛福工程技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二、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普罗弗斯（郑州）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赔偿原告上海佩洛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30 000 元、合理支出 7000 元，共计 37 000 元；

三、驳回原告上海佩洛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3 240.37 元，由原告上海佩洛福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负担 13 240.37 元（已交纳），被告普罗弗斯（郑州）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负担 10 000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递交副本，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员 闫 金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琳